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的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采购网络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打印机\复印机，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LED大屏系统，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监控系统，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远程会议系统，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企业、微型企业)；

7. 会议音响系统，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软件维护，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机房维护，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网络维护，属于 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8.39 万元，资产总额为501.4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巨联业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